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956—2009

化工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定

Rules for preparation of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chemical products

2009-06-0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化工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定
GB/T 23956—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8613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静、钟之万、王琳、潘莉莉、魏乃新。

化工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工产品使用说明书(以下简称使用说明书)的基本内容与编写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除军事、化工机械与设备类的化工产品外的使用说明书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3 基本要求与一般规定

3.1 使用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与一般规定应符合 GB 9969.1 中的规定。

3.2 使用说明书是由文字、图示和表格组成的随产品为用户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有关规定。

3.3 使用说明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的规格、用途、使用方法、使用条件范围,并根据产品的特点介绍产品的理化特性、技术参数、贮运和包装等规定。

3.4 使用说明书对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性质的产品,应包括注意事项、防护措施和发生意外时紧急处理办法等内容。

3.5 使用说明书应明确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防范措施、贮存条件、产品报废后的处置办法及事故的处理方法。

3.6 对安全限制有要求或存在有效年限的产品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储存期。

3.7 使用说明书应根据相应的产品牌号、产品系列、产品分级(类)编写或单一产品编写。

3.8 使用说明书中应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9 使用说明书应与生产、制造者印发的有关同种产品的资料,例如广告或包装上的内容一致。

3.10 若其质量证明书、产品手册等技术文件能满足用户对使用说明书的需求时,可用其代替使用说明书。

3.11 使用说明书按下列等级和警告用语提醒用户:

——“危险”表示对高度危险要警惕;

——“警告”表示对中度危险要警惕;

——“注意”表示对轻度危险要关注。

3.12 使用说明书的文字要简练、叙述要清楚,图示、图片和符号要清晰。

4 使用说明书的印刷

4.1 本标准对使用说明书的印刷方法及幅面不做统一规定。

4.2 供国内用户的化工产品应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4.3 使用说明书的文本要求如下:

a) 多个产品及单一产品多页的使用说明书应装订成册,不应散页;

b) 使用说明书的文字以中文为主,可以采用其他文种对照;

c) 使用说明书封面应有“使用说明书”字样、生产厂家;封底应有厂址、印刷年月等内容。

4.4 多个产品的使用说明书要编写目录与目次。

4.5 使用说明书中的图、表、公式、数值的表示方法应符合 GB/T 1.1 的有关要求。

4.6 安全警告的内容应用较大的字号或不同的字体表示,或用特殊符号或颜色来强调。

5 使用说明书的一般构成与顺序

5.1 下述构成部分不是每个产品都应全部包括,可根据产品的特点恰当地选择编写。

5.2 封面

使用说明书的封面应有“使用说明书”字样、产品名称(如产品型号、牌号、系列等)、生产企业名称,并可附注册商标等内容。出口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应在企业名称前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5.3 目录或目次

5.4 前言

包括主要产品品种与用途简介等内容。

5.5 主要内容

5.5.1 产品名称、注册商标或标志包括:

- a) 名称包括学名、俗称和商品名称;
- b) 危险化学品应加危险品标志。

5.5.2 分子式或化学结构式与相对分子质量。

5.5.3 一般理化特性包括:密度、熔点、沸点、水溶性和酸碱性等。

5.5.4 质量规格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标准代号;
- b) 产品外观和主要技术参数;
- c) 产品的包装方法、包装规格(净质量);
- d) 产品有效期,并注明过期产品的处置方法。

5.5.5 主要原材料。

5.5.6 生产方法与简单工艺流程。

5.5.7 用途与使用

5.5.7.1 主要用途、使用范围、用量与使用效果。

5.5.7.2 使用技术条件、使用方法与使用注意事项。

5.5.8 储运条件、储运与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急措施。

5.5.9 防火、防爆、防震、防辐射与抗腐蚀措施。

5.5.10 售后服务。

5.5.11 封底:封底包括厂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网址、E-mail、印刷年月等内容。

6 使用说明书编写实例

化工产品使用说明书包括的部分内容实例参见附录 A。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悬浮分散剂-02 产品使用说明书

A.1 前言

×××××厂是以天然气化工为主的特大型化工化纤联合企业,生产设备成套引进,各种产品质量优良,企业已通过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厂的主要产品有聚乙烯醇(PVA)、甲醇、乙酸乙烯酯(VAC)、甲醛、维纶纤维、维纶牵切纱等。我厂还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开发和生产多品种、多用途或专用的化工化纤系列新产品,并竭诚为用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售后服务。

A.2 规格

悬浮分散剂-02 的规格见表 A.1。

表 A.1

名 称	优 等 品
外观	黄色黏稠液体
黏度/(mPa·s)	7.0~10.0
醇解度, w/%	45.0~51.0
挥发份, w/% ≤	—
pH 值	5.0~7.0
浓度, w/%	M±1.0
注: M 值为 20.0 或 30.0 按用户的要求确定。	

A.3 制造方法

悬浮分散剂-02 产品是以醋酸乙烯酯为原料,经过共聚改性和特殊的醇解方式制成的非水溶性改性聚乙烯醇溶液。依靠特殊的聚合醇解工艺,使其在大分子链上的醋酸基出现序列分布,即获得嵌段特性,从而使本产品的分散能力增强。尤其在氯乙烯悬浮聚合体系中作为辅分散剂,表现出特别优异的表面活性和乳化分散能力。

A.4 物化性质

A.4.1 非水溶性:本品为黄色黏稠液体。

A.4.2 溶液均匀无沉淀物,溶液 pH 值与黏度稳定,不受弱酸、弱碱的影响。

A.5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氯乙烯(PVC)悬浮聚合辅助分散剂,与分散剂-20、以及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复合使用,可获得孔隙率高的 PVC 树脂,改进脱单体性及增塑剂吸收性,并能缩短塑化时间,减少鱼眼数。与以往的辅助分散剂相比,不会降低,反而会提高 PVC 的表观密度。

A.6 使用方法

分散剂-02 为液体产品,有效含量根据用户要求为[(20.0 或 30.0) %±1.0 %],由于不需要溶解过

程,因而使用方便,可根据配方量和分散剂-02 浓度确定加入量。

A.7 贮运事项

A.7.1 包装标志:我厂悬浮分散剂-02 产品是 10 kg 塑料桶包装,每四桶为一箱。每箱净质量 40 kg。每批产品应有质量检验报告单,在包装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包括产品商标、名称、型号、等级、批号、净重和生产厂名等内容。

A.7.2 贮存:悬浮分散剂-02 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室内,室温 5 ℃~30 ℃,并以批为单位分开存放。勿靠近热源,严防潮湿,避免日光曝晒。严禁与挥发性化学品共存,以防吸附变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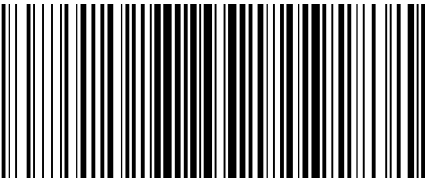
A.7.3 运输:悬浮分散剂-02 产品运输时,应用清洁有蓬的运输工具,以防潮、防雨、防晒,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防止刮破或摔破包装。

A.8 验收规则

悬浮分散剂-02 产品出厂前,由我厂质检部门检验,保证产品符合对应的质量标准或合同标准。用户有权按照对应标准对所收到的悬浮分散剂-02 产品进行质量验收。若有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一个月内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若该批产品已使用三分之一以上,我厂有权拒绝复验。

A.9 其他信息

- 1) 企业名称:
- 2) 地址:
- 3) 邮政编码:
- 4) 总机: 销售热线: 电传:
- 5) 网址: E-mail:
-



GB/T 23956-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38613